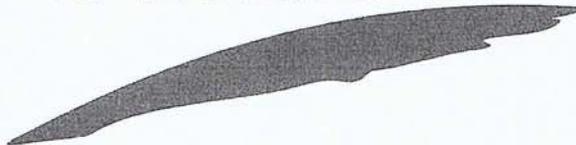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吴江市平望镇中鲈生态科技工业园内

NADI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一五年九月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纳地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单项数加总、乘积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5
(五)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6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9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0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10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纳地股份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2,575,108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6,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5,471,811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33 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14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纳地股份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地股份净资产为 30,706,796.9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拟发行的股份合计 2,575,108 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1919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焱，经营范围为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584000447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彦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 方式
1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287,554	货币
2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	1,287,554	货币
合计			2,575,108	--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1	秦俭	20,000,000	60.80	18,975,000
2	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96,703	10.02	0
3	戴凌红	2,821,000	8.58	0
4	盛钟英	1,350,000	4.10	1,350,000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	2.48	0
6	沈建荣	500,000	1.52	0
7	曾理	500,000	1.52	0
8	秦文婷	500,000	1.52	0
9	顾雨晴	500,000	1.52	0
10	黄贤斌	450,000	1.37	0

合计	30,733,703	93.43	20,325,000
----	------------	-------	------------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所持限售股数量 (股)
1	秦俭	20,000,000	56.38	18,975,000
2	北京天星文昌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96,703	9.29	0
3	戴凌红	2,821,000	7.95	0
4	盛钟英	1,350,000	3.81	1,350,000
5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287,554	3.63	0
6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287,554	3.63	0
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000	2.30	0
8	沈建荣	500,000	1.41	0
9	曾理	500,000	1.41	0
10	秦文婷	500,000	1.41	0
11	顾雨晴	500,000	1.41	0
合计		32,858,811	92.63	20,325,000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 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5,000	3.12	1,025,000	2.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25,000	3.12	1,025,000	2.89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11,171,703	33.96	13,746,811	38.7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196,703	37.08	14,771,811	41.64
有限售 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75,000	57.68	18,975,000	53.4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700,000	62.92	20,700,000	58.36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00000	62.92	20700000	58.36
总股本		32,896,703	100.00	35,471,811	100.00

2、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4 人，新增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6 人。

3、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资产总额均增加人民币 6,000,000 元。

4、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铝制户外休闲家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5、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秦俭，持有公司 60.8% 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秦俭，持有公司 56.38% 的股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秦俭，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秦俭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0,000	60.80	20,000,000	56.38
2	沈新华	董事	375,000	1.14	375,000	1.06
3	刘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0	0
4	连晓芸	董事	0	0	0	0
5	耿保洋	董事兼副总	0	0	0	0

		经理				
6	盛钟英	监事会主席	1,350,000	4.10	1,350,000	3.81
7	刘宝军	监事	0	0	0	0
8	吴海燕	监事	0	0	0	0
9	王益勤	董秘兼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21,725,000	66.04	21,725,000	61.2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净资产收益率（%）	8.99	1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0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15	53.76
流动比率	0.91	1.10
速动比率	0.45	0.63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以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后	2014 年度（发行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净资产收益率（%）	10.61	12.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4	-0.005
项目	本次发行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前）
资产负债率（%）	45.53	53.76
流动比率	1.43	1.10
速动比率	0.97	0.63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2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机构投资者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巩固公司业务，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加大对市场营销的投入以扩大销售规模，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发行对象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3、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截止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做市交易 20 日均价为 3.2 元。该价格为公司股票

具备较为活跃交易市场前提下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且该价格根据截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前（包含当日）20 个交易日做市交易金额和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已考虑股票价格的波动性，因此可认定为相对公允的股票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14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纳地股份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地股份净资产为 30,706,796.9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及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4、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推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纳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纳地股份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规范，未出现违规行为；

（三）纳地股份规范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纳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五）纳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纳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纳地股份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范性要求。

(八) 纳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

(九) 纳地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及《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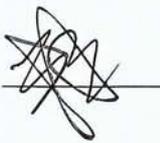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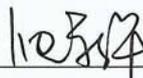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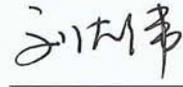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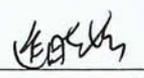
(八)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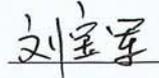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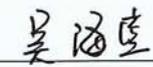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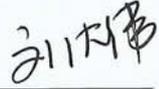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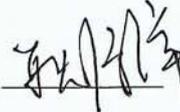
秦俭： 沈新华： 刘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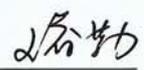
连晓芸： 耿保洋：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盛钟英： 刘宝军： 吴海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秦俭： 刘大伟： 耿保洋：

王益勤：


 苏州纳地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